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2017 年第 2 屆「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

姓名職稱：黃組長昭興、王視察欣俞、陳技正帥如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6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

摘 要

臺灣自 2007 年加入 WTO 入會承諾及臺美雙邊協議，每年政府自美國進口 64,634 公噸等量糙米。為促進臺美雙方對進口稻米交貨期程、品質檢測...等技術性議題加強交流，經 2015 年第九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決議自 2016 年起每年召開「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爰本（106）年度派員並協同稻米產業界代表前往加州，參加由美方辦理之「2017 年第 2 屆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就雙方稻米產銷資訊、我國進口美國米品質檢驗等進行交流。

本次會議與美方討論我國稻米採購相關規定，並針對水分、被害粒等品質檢驗方法及流程交流意見，雙方就樣品米提送預審規定達成初步共識，以簡化採購流程及樣品米送檢程序；並決議儘快辦理技術人員交流會議，邀其檢驗人員至我國進行水分及品質檢驗之交流及學習。我國政府及產業界代表亦分別就有色米管理及美國內陸貨物運輸規定等議題提請美方說明並進行討論，應可供未來政府擬定有色米管理相關政策之參考，並有助於國內業者了解美國主要運輸方式，以為日後自美國各州採購稻米出口之運輸選擇。

目 次

摘要

壹、 計畫目的-----	P.3
貳、 會議議程-----	P.4
參、 會議紀錄與結論-----	P.6
肆、 田間及FRC米廠參訪記錄-----	P.10
伍、 心得與建議-----	P.11
陸、 會議及現地參訪照片-----	P.12
柒、 附錄-會議資料 USDA 更新資料	

壹、計畫目的

臺灣自 2002 年元月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承諾部分開放稻米市場，每年應進口稻米關稅配額數量為 144,720 公噸等量糙米，其中 65% (94,068 公噸) 由政府進口，35% (50,652 公噸) 由民間部門進口。政府進口米部分，依對外諮商協議採國家配額制度，自 2007 年起分配美國、澳大利亞、泰國、埃及等四個國家，其中美國配額 64,634 公噸佔政府進口配額 69%，數量最多。為促進臺美雙方對進口稻米交貨期程、品質檢測...等技術性議題加強交流，經 2015 年第九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決議自 2016 年起每年召開「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由臺方負責稻米政府配額採購單位 (農糧署)，與美國稻米產業界代表單位 (美國稻米協會 (U.S. Rice Federation))，進行相關諮商。

鑑於臺美雙方互動交流確有助於解決稻米貿易問題，2017 年派員前往加州沙迦緬度，參加由美國稻米聯盟舉辦之第 2 屆「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雙方交流國內稻米產銷資訊，說明我國 2017 年度美國進口米採購規劃情形，並就採購樣品米提送、包袋相關規定、到貨檢驗 (水份、被害粒) 及美國國內稻米產業管理 (有色米栽培管理、農業風險管理政策) 與內陸運輸等議題交換意見，期促進雙方貿易順暢。

註：本次同行成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食儲運組組長黃組長昭興、陳技正帥如、糧食產業組視察王欣俞、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吳理事長源昌及相關業者等共計 13 人，本次會議雙方與會人員名單詳如附錄。

貳、會議議程

【106年4月18日第一天】

時間	內容
09:00-09:15	會議開始及與會人員介紹
09:15-09:45	議題一（美國） 美國及加州稻米生產及資訊 美國稻米進出口情形
09:45-10:15	議題二（臺灣） 臺灣稻米生產、消費及進出口情形
10:15-11:00	議題三（臺灣） 臺灣政府進口米採購美國配額相關資訊 1. 2016 執行情形 2. 2017 規劃情形 3. SBS 履約執行管理 4. 2017 年噸袋新規範
11:00-12:00	議題四 討論臺灣品質規範（臺灣） 1. 水分含量 2. 被害粒 回顧美國稻米品質檢驗程序（美國） 1. 出貨端（美國） 2. 到貨端（臺灣）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議題五 回顧近期出貨端及到貨端檢驗規範測試（美國） 回顧罰款結構、計算及實際案例應用情形（臺灣）
14:00-14:30	議題六 接續討論臺灣政府進口米採購標案樣品米提送規定（美國及臺灣）
14:30-15:00	議題七 回顧美國有色米管理（美國）
15:00-15:15	議題八 回顧美國農業政策價格損失保險(PLC)及所得保險(ARC)（美國）
15:15-15:45	休息
15:45-16:15	議題九 深入探討、總結及會議結束

【106年4月19日第二天】

時間	內容
08:00-08:30	集合出發至稻作田間現場考察
08:30-09:10 田區參訪	參訪 Natomas 區域稻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稻田位置：West Riego Rd/ Hwy 99, Sacramento ● 加州稻米委員會 CRC 及美國稻米聯盟陪同人員：Cumming/ Buttner ● 主要解說：Michael Rue, Rice Grower
09:10-09:30	前往 Farmers'Rice Cooperative
09:30-10:45 碾米廠參訪	參訪 Farmers'Rice Cooperative (FR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1800 Terminal Street, West Sacramento, CA ● 主要解說：Steven Michel, Assistant VP of Marketing
10:45-11:15	前往 Rio City Café' (在 Old Sacrament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1110 Front Street, Sacramento, CA (916) 442-8226
11:15-13:15 商業午餐	與 OMIC 商業午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Rio City Café' ● 技術團成員：Balafoutis, Burich, Rue, Michel, Vargas ● CRC 及美國稻米聯盟陪同人員：Cumming/ Buttner
13:15-13:30	行程結束

* 會後行程：我國各進口米業者自由安排商業洽談行程，未安排商業行程者與農糧署人員共同乘車前往機場候機返國。

參、會議紀錄與結論

本次會議共討論九大議題，各議題重點摘要分別如下：

【議題一：美國稻米生產、消費及進出口情形】

- 一、 依美國農業部（USDA）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穀物預測種植報告，預測本年美國稻米生產面積約 106.3 萬公頃（262.6 萬英畝），較 2016 年下降 15.2%（產量略增 2.6%），主要係南方州（阿肯色州）長粒米因 2016 年價格下跌減少種植，另年初降雨量多，按歷史推估約有 47%至 44%的農民改種大豆或棉花，倘近期天氣好轉，則稻米種植面積可能略增，6 月中旬的種植面積報告最接近實際情形（經查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布之穀物生產報告稻米生產面積亦為 106.3 萬公頃）。2017 年出口量增加 18.3%，出口增加之地區為墨西哥、利比亞及土耳其。
- 二、 我方詢問美國出口稻穀有無發生稻米品種外流事件，美方回應：加州稻米主要出口地區為土耳其、南方州主要出口地區為墨西哥；因加州稻米品種抗病力較差，因此無法在土耳其成功種植，故出口 20 多年來沒發生過此類問題。

【議題二：臺灣稻米生產、消費及進出口情形】

- 一、 我方說明臺灣稻米供需概況。
- 二、 美方詢問臺灣稻米消費量減少，政府是否有相關提振米食消費的措施，我方回應：臺灣近年外食人口增加，外食消費約佔 50%，SBS 採購有助於進口米直接進入消費市場；另政府刻正推動米穀粉應用於米食加工製品，以增加米食消費，政府亦規劃 MA 採購高直鏈性澱粉食米，以利應用於米食加工市場。

【議題三：臺灣政府進口米採購美國配額情形】

- 一、 我方分別說明 2016 年配額執行情形，2017 年規劃情形、SBS 履約執行管理、及採購新規範。
- 二、 美方擔心以 SBS 方式執行配額，業者因故可能未全數履約，盼日後臺灣可定期提供採購銷售同時招標（SBS）履約執行率資料，另 2017 年 SBS 採購數量減少原因，我方回應如下：

(一)SBS 以履約保證金方式管理，業者有資金需求，不會輕易違約放棄保證金。

(二)美國 SBS 標案進口數量的執行比率，前有協議於每批次 SBS 標案履約期完成時，由農糧署通報該批次整體履約數量予美國在臺協會 (AIT)，再由 AIT 轉達予美國稻米協會，近年皆有依該項共識辦理，美方亦可透過 AIT 提出 SBS 履約情形之需求，本署將配合提供更新資料。

(三)我國 SBS 採購會視國內供需情形調整採購內容，因 2015 年臺灣稻作休耕減產，所以增加採購量以補足市場需求；預估 2017 年稻作產量應無虞，故降低 SBS 採購數量。

三、美方表示希望能了解有關米中直鏈性澱粉含量之 AACC 檢驗方法的細節及步驟，以提高農民種植意願及賣方交易意願，倘因前開檢驗方法穩定度因素致流標 3 次轉為全球配額，恐有違當初 WTO 宗旨。我方回應：可先透過樣品米檢驗，比對不同實驗室檢測結果之差異性，另我方亦可考慮調整減少首次採購數量，以降低轉為全球配額之風險。

四、美方提議能放寬噸袋紫外線照射送檢時間至得標前一年，我方表示回國後將會考量美方提出的建議，調整未來標案內容，讓稻米採購流程會更有效率。

【議題四：臺灣品質檢驗爭議討論】

一、我方說明進口米水分含量檢測、被害粒定義、罰款計算方式。

二、雙方回顧品質檢驗程序。

三、美方詢問糯米採購水分含量為何較中短粒低？另水分含量標準訂定為 13.5% 及容許標準 14%，測量值進位後將衍生判斷困擾，請說明標準訂定原則。我方回應：糯米水分含量須較低，加工時才能顯現其糯性，故採購規格水分含量較中短粒低；另為利檢驗值判讀，已將後續標案水分含量規格統一訂定至個位數數值，並簡化罰款計算方式。

四、美方表示對我國被害粒定義、判斷方法不甚了解，有關近期交貨糙米表面有小黑點的判定方式，美方不會列屬在被害粒及 SMUT Damage (有分布面積程度規定)，且部分情形會以碾白判定是否對米粒有實質損害；我方表示，我國進口米採購合約係依 CNS 標準檢驗，已經檢驗確認小黑點含有孢子為真菌感染，依 CNS 標準屬於被害粒，若病斑嚴重、發霉亦可能不符合一般食品衛生安全標準，因有污染疑慮，故無法以碾白判斷。對於雙方檢驗標準及認知

差異，我方同意將儘快辦理技術人員交流會議，邀集美方 OMIC、FGIS 檢驗人員至我國進行水分檢測及品質檢驗判定方式的交流及學習。

五、美方表示一般國際貿易到貨採隨機抽樣檢驗，與臺灣稻米採購到貨逐袋取樣不同，詢問 2017 年小包裝白米採購案到貨檢驗，是否比照現行方式逐袋取樣？我方表示採逐袋取樣係為確保稻米品質一致，小包裝(30 公斤)白米採購案，將規劃以一定包數為一個打包單位，採逐單位抽樣方式辦理。

【議題五：近期品質檢驗及罰款計算結構回顧】

- 一、回顧近期出貨端與到貨端品質檢驗結果差異。
- 二、回顧臺方罰款結構、計算及品質不符罰款範例。

討論及決議：因時間關係，相關內容已併同議題四討論。

【議題六：有關樣品米提送預審規定建議】

美方建議取消現行 MA 採購每標案皆須提送樣品米之規定，可參考其他國家一年送檢一次之作法。我國表示現行到貨公證契約尚未屆期（至 2017 年配額結束），未來將朝向美方建議方向進行規劃，以簡化採購流程及有利美國業者樣品米送檢程序，對雙方都有正面的助益。

【議題七：回顧有色米管理】

美方說明：

- 一、加州有色米生產約佔市場 0.5%，主要粒型為長粒，消費者多為白人，售價約每公噸 1,600 至 1,800 美元，因口感有堅果風味，直接用於鮮食增加食物美感，屬於量少且獨特的產品，100%用於混合使用，很少單獨包裝或大量使用，碾米廠的規模亦較小。
- 二、因市場小、產量少，不作商業生產，由稻農自行管理，農民及經手人需遵守由加州食品管理局 SDFA 規範的種植有色米的認證法規及步驟，至少三年土地淨化避免田間米種混雜污染，烘乾由農民或持有人以特殊之作業線及生產流程處理，不進入商用大量烘乾設施。

【議題八：回顧 PLC 及 ARC 管理】

- 一、2014 年通過農業法案就農業安全網及風險管理影響層面新增 2 個 2014 年至 2018 年保險計畫（PLC 及 ARC），農戶從 2 計畫中擇 1 辦理，各計畫簡介如

下：

(一) 跌價保護 (PLC)：

1. 法案中設定各作物參考價，當售價（全國年度平均價格）低於參考價時啟動理賠（依歷史種植記錄核定，與當年實際種植作物無關），計算方式為 2014 年登記種植面積 85%×2008 至 2012 年歷史產量平均 90%×價差(有給付上限)。
2. 選擇參加農戶需同時購買災難性產量遽跌的商業保險。

(二) 農業風險保險 (ARC)：年繳保費較 PLC 高，且必種植所登記之作物，參加保險作物實際收入低於該縣給付標準產量時進行給付，詳情需洽 USDA 了解。

二、我方詢問：農民選擇 PLC 及 ARC 之比例為何？ARC 有政府參與的角色嗎？倘農民選擇 ARC 且購買災難性產量遽跌的商業保險，在發生災害減產時，是否可以得到低產給付？美方說明：選擇 PLC 的農戶較多（因 ARC 農戶需花時間研究）。ARC 的保費由政府及保險公司共同訂定，政府會給予行政支援，保險公司損失大時政府會予以補助。因災害造成的減產是否可領取 ARC 給付，以前沒有注意，近年因災害減產情形較多，農民應該會開始注意這個給付情形。

【議題九：回顧美國內陸貨物運輸規定】

美方說明：

一、加州稻米出貨方式為由米廠直接裝櫃運輸一種；南方州運輸方式大至歸類為下列三種：

- (一) 米廠裝櫃以鐵路運輸至洛杉磯出口。
- (二) 先運輸至休士頓裝櫃後以鐵路運輸至加州出口。
- (三) 米廠裝袋後由鐵路運輸至貨櫃場裝櫃，再由接駁船運至南部灣區港口集貨出口。

二、內陸運輸裝載上限視各洲或洲際公路規定，通常以加州 20.5 公噸為最大，倘以鐵路箱型車 (hipor car) 直接運送至港口，上限甚至可達 22.5 公噸，南方州業者較偏好第 3 種運輸方式，或直接以卡車裝箱運送，因其載貨量會比較大，但仍會視稻米產地來源而異。

肆、田間及 FRC 米廠參訪記錄

加州稻農 Michael Rue 表示，有別於往年皆會發生乾旱情形，2017 年 2 月至 3 月間因受連續降雨影響，至參訪當日（4 月 19 日）稻田土壤仍十分潮濕，依當地種植習慣，預計一週後（4 月下旬）就會開始種植稻作，通常種子在種植前會先經泡水等程序，再以飛機進行種子撒播。由於美國的農業技術十分先進，許多作物栽種已全面機械化，該地稻米生產過程包括施肥及噴藥，也是以飛機操作。

在稻米栽培農藥使用部分，加州稻農皆須通過訓練後才能取得用藥核准，並須在噴藥前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登錄相關資訊（包括人、事、時、地、物及飛機等資訊），隨後州政府會安排觀察員至田間巡視，稻農亦須於噴藥 48 小時後做成紀錄，該紀錄將被保存一年以上，以利隨時調閱之用。

一般來說，加州稻農收割稻穀時之水分含量約於 18% 至 22% 之間，稻穀收割後採自然通風乾燥方式，讓稻穀水分含量降至 16% 至 18% 之間，以利濕穀儲存。待有碾製需求前再將稻穀烘乾至 14% 左右。通常稻農不會在水分含量過高時就收割稻穀，避免烘乾時容易造成胴裂情形，導致碾率過低等後續問題。

於 FRC 米廠參訪部分，則由廠區負責人員引領參觀稻米生產過程，包含稻穀載運至米廠、品質檢驗取樣、稻穀卸貨、運送至暫存筒、碾穀精米、包裝及出貨等各個處理流程，由於美國米廠廠房內皆進止攝影，故本報告中無法配合照片之呈現進行說明。另加州米廠對於衛生安全之管理相當嚴謹，除進入廠區人員皆須穿著防塵衣、防塵帽、護目鏡及耳塞等，在廠區內移動皆須遵守人員路線，避免遭受行進中堆高機、機械設備之碰撞產生危險，另碾米廠除須符合食品安全品質標準（SQF）相關規定外，亦會針對各別進口國或廠商特殊需求進行 HACCP 等各項認驗證等。

伍、心得與建議

一、技術諮商會議：

- (一)我國政府進口米採購美國配額稻米，一向是臺美雙邊貿易談判的重要議題，透過雙方面對面的技術諮商會議，能使採購及銷售雙方對於交易過程相關的技術問題，直接且有效的相互了解，有助我國採購標案規定作適切的調整，以確保雙方應有權益，減少不必要的貿易糾紛。為利美方籌備稻米出貨事宜，倘後續採購案之包袋規格沒有大幅異動，建議交貨應提供之包袋品質檢測報告時間，由現行決標日後，放寬至開標日前半年；另 30 公斤裝白米之包袋規格、單位包裝及到貨檢驗取樣方式，建議於應招標公告前讓業者知悉。
- (二)部分進口米採購視我國國人消費習慣國內供需情形進行調整（如高直鏈性澱粉品種、長糯或圓糯），建議未來可配合農業政策方向、米食推廣計畫，提早規劃進口米採購內容，俾利國內糧商了解國外市場市場，與美國糧商進行洽談事宜，預留與稻農洽談契作時間，以確保特殊規格進口米採購作業順利進行。另美方關切直鏈性澱粉含量 AACC 檢測法的穩定性及運輸過程是否影響檢測結果，致可能提高交貨風險，需於採購前研擬試行方案。
- (三)到貨檢驗部分，由於雙方國家稻米品質規格標準不盡相同，對與稻米品質檢驗的方法及判定標準，各有不同程度的認知落差，為確保稻米交易順利，確實有必要透過溝通使雙方認知達成共識，本次技術諮商會議決議，將辦理技術人員交流會議，建議未來可定期召開技術人員交流，或與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合併辦理，可分別邀集美方 OMIC、FGIS 及我方公證公司檢驗人員進行檢驗方式的交流學習，以確保出具檢驗報告穩定性，減少雙方檢驗標準及認知差異。

二、現地參訪：

- (一)加州稻農收穫時，稻穀平均水分含量為 18-22%（臺灣約 28-32%），可減少收穫後稻穀未即時處理導致稻穀損壞之情形，並可採自然通風乾燥，減少烘乾能源浪費及降低碾米造成之損失，值得我國宣導稻農借鏡。建議改良場進行試驗評估現行推廣品種之收穫期最適水分含量，俾利向農民推廣。
- (二)米廠廠區集塵設備完善，並訂有作業人員穿著規定，廠房管理嚴謹，除須符合食品安全品質標準（SQF）相關規定外，亦會針對各別進口國或廠商特殊需求進行 HACCP 等各項認證，值得我國相關業者學習。

陸、會議及現地參訪照片



於加州參加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情形



於加州參加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情形



會後與會人員於沙迦緬度喜來登飯店合影



至加州北方近郊現地參訪



至加州北方近郊現地參訪



至 FRC 公司參訪

